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以提昇教學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辦。

三、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候選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二）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五年內至少累積五學期以上（申請當學年度除外，回溯近五學期)。

（三）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四、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由各學院每學年至多推薦二位。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推薦教師資料。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

(一)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中。

(二)通識教育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五)申請期間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應達全校通識課程評量值前 30%(含)以內且一般課程評量值應達系平均值減 0.6 標準差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平均達 4.0 以上。

六、應繳交資料：

(一)候選人資料表。

(二)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檢附。

(三)近五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四)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七、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多選出五位為原則。第一名及第二名獲獎之教師分別補助通識課程教學經費兩萬元及一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得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調整之)，並依規定檢具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程序，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教務處經費支應。其餘得獎教師發給獎狀。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第一名及第二名得獎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至少一門觀課課程。

九、依照教育部時程，每二年推薦前二學年第一名獲獎教師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選拔。若受推薦教師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則改推薦次一名次之教師。

十、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須隔三學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